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12月 月刊

E-paper



2020.9.21 創刊（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6
GPN : 2011100016

No. 40
2025年12月第40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spo.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編輯：蘇偉玉、柳瑞宗

1. 司法院許宗力前院長
「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專題演講 P1
2. 有關德國電子通訊領域偵查措施
實務介紹（中）/ 林麗瑩檢察官 P2
3. 日本最初的白話文體判決書之謎
/日本·早稻田大學·名譽教授 淺古 弘 P8
4.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
臺灣司法美學創作系列紀實之二（下）
/ 許文琪檢察官 P13

► 最高檢察署「近思講座」邀請司法院許宗力前院長 「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專題演講

一、最高檢察署「近思講座」邀請法學巨擘許宗力先生，於博愛講堂談「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

最高檢察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有鑑於法學方法論之重要性，多年來持續透過「近思講座」邀請法學傑出人士進行專題演講，希望能提升我國法學方法論研究的深度與廣度。2025年12月24日上午10時至12時，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邀請司法院前院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許宗力先生，以「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為題，談合乎憲法議題的法律解釋。

二、許宗力先生為我國法學界權威學者，在我國憲政的理論與發展具深遠影響

許宗力先生為我國著名的憲法與行政法學者、司法實務與學術兼具的重要人物。許先生於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返國後即投入教學及研究工作，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任教多年，期間亦曾擔任該校法律學院院長。講座於2003年經總統提名，出任司法院大法官。任內共主持完成122件釋憲案，發表多篇意見書，在我國憲政的理論與發展具深遠影響。除憲法法庭的實務經歷外，先生曾擔任台灣法學會理事長等職務，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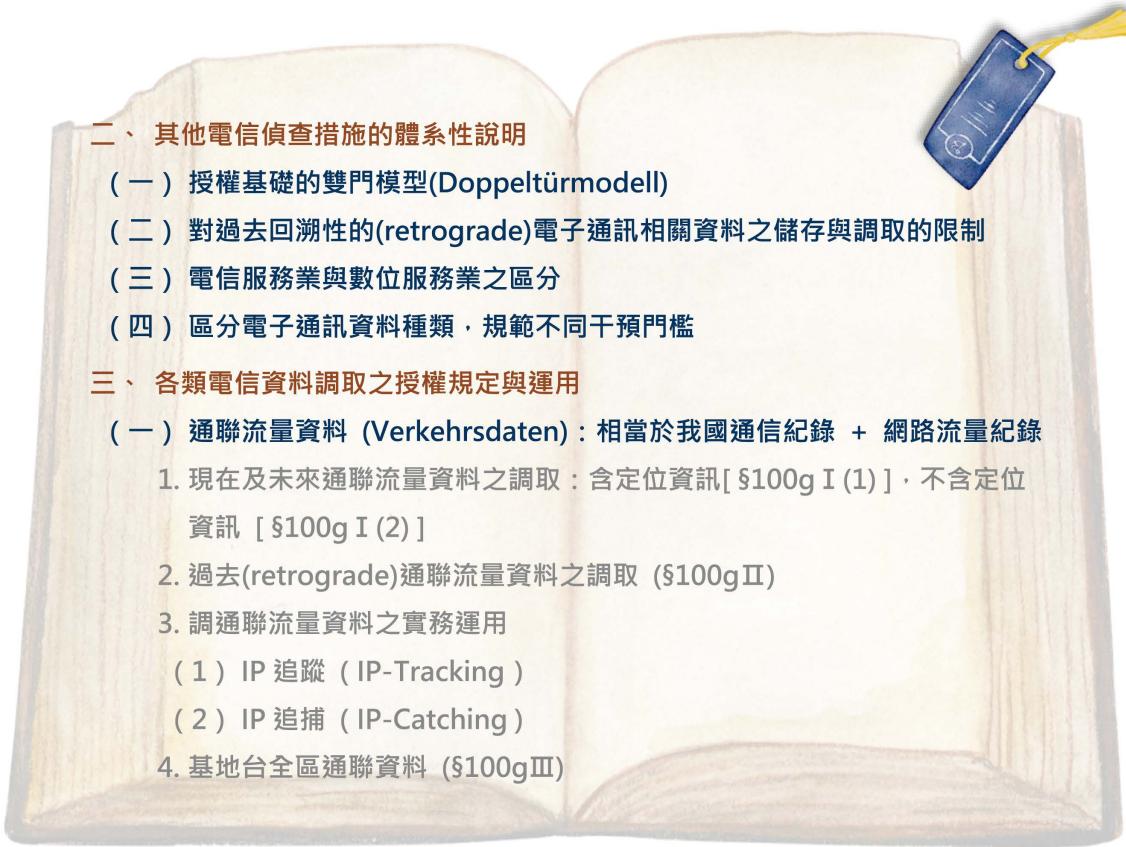


「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專題演講合影

著有《法與國家權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等重要著作。

三、本場講座將從比較法學的角度，談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開始釋憲至今約76年，期間我國社會歷經自由化與民主轉型，以及各項制度改革，使民主憲政的文化逐漸成為臺灣人民共享的核心信念。在這段過程中，大法官發揮憲法賦予的職權，釐清民主、憲政主義等價值的規範內涵、保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並調和政治紛爭、維繫國家機關的運作，使臺灣得以此作為價值座標，持續穩定前行。



二、其他電信偵查措施的體系性說明

- (一) 授權基礎的雙門模型(Doppeltürmodell)
- (二) 對過去回溯性的(retrograde)電子通訊相關資料之儲存與調取的限制
- (三) 電信服務業與數位服務業之區分
- (四) 區分電子通訊資料種類，規範不同干預門檻

三、各類電信資料調取之授權規定與運用

- (一) 通聯流量資料 (Verkehrsdaten)：相當於我國通信紀錄 + 網路流量紀錄
 - 1. 現在及未來通聯流量資料之調取：含定位資訊[§100g I (1)]，不含定位資訊 [§100g I (2)]
 - 2. 過去(retrograde)通聯流量資料之調取 (§100g II)
 - 3. 調通聯流量資料之實務運用
 - (1) IP 追蹤 (IP-Tracking)
 - (2) IP 追捕 (IP-Catching)
 - 4. 基地台全區通聯資料 (§100g III)

二、其他電信偵查措施的體系性說明

除了通訊監察、線上搜索外，關於電子通訊之科技偵查，尚有其他幾種侵害性較低的措施，惟相關授權規定的內容有一定的複雜度。大類別可區分為通聯流量資料、使用者資料，及基地台定位資料，但因資料內容涉及不同的基本權干預，尚必須在規範層次上有所區別，即所謂干預的層級化，因此規範內容形成較為複雜的結構。以下先由四個重點進行體系性說明，有助於掌握並理解德國電信偵查措施之法制運作：

(一) 授權基礎的雙門模型(Doppeltürmodell)

德國與電子通訊有關之電子資料或數位證據之取得，即強制處分授權依據，雖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但相關電子或數位資料類別，其法律定義多數並不在刑訴法條文內，而另由電信法 (Telekommunikationsgesetz, TKG)、數位服務業法(Digitale-Dienste-Gesetz, DDG)、電信與數位服務資料保護法(Telekommunikation-Digitale-Dienste-Datenschutz-Gesetz, TDDDG)之規定加以定義。例如關於使用者資料之調取，德刑訴法第 100j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為：「...得向提供或參與提供之電信業者調取電信法第 3 條第 6 款及依同法第 172 條蒐集之用戶存檔資料(電信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句)...」從而依該款調取之使用者資料的內涵與範圍即依電信法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172 條之規定(詳後三、(三)之說明)。這裡也涉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這類證據取得要求的雙門模型(Doppeltürmodell；BVerG, Beschluss v. 27.5.2020 – 1BvR 1873/13)，即立法者於各單

位或機構分別具有自身權限的基礎上，要建立一個資料查詢或調取程序時，必須為「資料的傳送」(提供方)與「資料的查取」(取得方)均制定符合比例的法律依據。亦即此類證據的蒐集，不僅調取機關要有調取的授權依據(刑事訴訟法或相關情報或警察法)，提供方(例如電信服務業者)也要有得提供之授權依據(相關電信法、電信數位服務及資料保護法)，特別是立法者在制定「資料傳送」規定時，必須明確、清楚地規定處理、儲存該資料的目的範圍。

例如上述第 100j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屬授權檢警得調取使用者資料之規定，該款條文中括弧內引用之電信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句，即係授權電信業者就何種資料得傳輸提供予依法得調取之機關的法律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提出雙門模型後，促成德國電信法以及上述電信及數位服務業資料保護法之修正，為提供相關電信資料之電信業者及各類網路平台業者訂定具體明確之依據及範圍，諸如通訊監察、通聯流量等資料，在電信法或電信與數位服務資料保護法中均相應有提供協助或提供資料之授權規定(如電信法第 170 條、電信與數位服務資料保護法第 24 條等)。

(二) 對過去回溯性的(retrograde)電子通訊相關資料之儲存與調取的限制

德國刑訴法對於電子通訊資料之蒐集，區分對於現在、未來通訊資料，以及對過去(回溯的)通訊資料之蒐集，並認為後者對於個人權利侵害較深，干預門檻必須較為嚴格。以涉及資訊系統侵入之來源端通訊監察與線上搜索兩者而言，來源端通訊監察，僅限於監聽當下或未來之通訊，不能存取資訊系統內所儲存的過去通訊紀錄及內容；線上搜索則除了當下、未來的通訊紀錄與內容，尚可搜尋系統內其他儲存之資料包括過去之通訊紀錄與內容，其授權要件不論實體或程序規定都較來源端通訊監察更為嚴格，已如前述。又如第 100g 條調取通聯流量資料之授權規定，該條第 1 項僅授權調取業者因計費(§ 9 I TDDDG)或排除障礙(§ 12 I TDDDG)而暫時儲存之通聯流量資料(Verkehrsdaten，通聯流量資料之定義詳後三、(一)之說明)，及當下和未來的通聯流量資料。而該項得調取的儲存資料既已限於業者因計費或排除干擾而儲存之資料，依規定業者均必須在計費、排除干擾目的達成後，立刻刪除，有保存的最長時間大概是 7 天左右，因此屬於過去的資料量並不大，依該項規定可調取者多數為當下或未來的通聯流量資料。至於調閱過去通聯流量資料包括定位資訊，即必須依同條第 2 項之授權，不論在罪名、個案犯情嚴重程度均較第 1 項要求更為限縮。

(三) 電信服務業與數位服務業之區分

如上所述相關電信資料之調取須依循雙門模型，就資料提供端之電信或網路服務業而言，德國法最新的主要規範狀態分別為「電信法」(以下使用德文縮寫 TKG)及「電信數位服務與資料保護法」(以下使用德文縮寫 TDDDG)兩者，TKG 屬於監督管理性質的法規，規範對象為電信業者，即經營電子通訊網或電子通訊設施，或提供電子通訊服務的公司或個人，包括提供傳統電話、行動通訊及網路業者；而 TDDDG 是德國用以整合與更新原屬於電信法(TKG)和電信媒體法(Telemediengesetz, TMG)的電信與電信媒體的相關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規範，因此，2021 年立法之初稱為電信與電信媒體資料保護法(Telekommunikation-Telemedien-Datenschutz-Gesetz, TTDSG)，後因配合歐盟法令將電信媒體改稱為數位服務業，而於 2024 年改為上述 TDDDG。在此補充說明，早期德國法上所謂電信媒體(Telemedia)，指所謂非屬電信法上之電信業者且非廣播

業(Rundfunk)之各類透過網路提供服務之網站、搜尋引擎、社群平台、各類 App 業者等，並以電信媒體法(Telemediengesetz, TMG)監督管理，電信媒體法於 2024 年配合歐盟指令，修正為數位服務業法(Digitale-Dienste-Gesetz, DDG)，因此此類業者目前法律上統稱為數位服務業者(digitale Dienste)。由於電信業和數位服務業兩者客戶使用所產生的通聯資料仍有不同，刑訴法授權調取的立法政策也配合前端管理法規之不同，亦區分向電信業者調取資料與向網站平台服務業者調取資料而有不同之授權規定，比較特別的是，雖然數位服務業法(DDG)對各類數位資料也有法律定義的規定，但刑訴法規定向數位服務業者調取資料之類別定義、業者提供之授權依據，並非指向數位服務業法(DDG)，而是指向電信與數位服務資料保護法(TDDDG)。首先是用戶存檔資料(此類似我國之使用者資料)之調取，分別依第 100j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得向電信業者調取之用戶存檔資料，及依同條項第 2 款為得向數位服務業者調取之用戶存檔資料。且調取之範圍及授權業者得提供之依據，亦分別依 TKG、TDDDG 之規範。其次是通聯流量資料(相當於我國之通信紀錄與網路流量)，其調取之依據，分別規定於第 100g 條第 1、2 項，第 100k 條則為得向數位服務業者調取之通聯流量資料，並為與電信業者之資料相區別，另定義為「使用資料」(Nutzungsdaten，詳後述)，同樣的，調取之範圍及授權業者提供之依據，亦分別指向 TKG 或 TDDDG 之規定(詳後述)。

(四) 區分電子通訊資料種類，規範不同干預門檻

除通訊內容外，其他得調取之電子通訊資料，依照通訊技術及證據需求可分成不同類別。如前述，電子通訊資料類別之法律定義，刑訴法指向之主要規範在 TKG 或 TDDDG 中，至於偵查機關為偵查犯罪而得調取之依據，則依照刑訴法規定。其中刑訴法第 100g 條主要係得調取通聯流量資料(Verkehrsdaten)以及基地台全區通聯資料(Funkzellenabfrage)之授權規定。所謂通聯流量資料，其範圍相當於我國法上之通信紀錄與網路流量紀錄(詳後三、(一)之說明)。不過就如前述說明，依照提供資料業者之不同，如果是向數位服務業者調取用戶使用其服務之通聯資料，另定義為使用資料(Nutzungsdaten)，其調取之依據，另依同法第 100k 條之規定。至於通聯流量資料中，又特別區分出敏感的定位資料(Standortdaten)，其調取必須有較為嚴格的要件；而屬於單純蒐集定位資料的授權依據另有同法第 100i 條之規定，該條授權可蒐集行動通訊設備之相關識別碼，及定位資訊，包括運用基地台模擬器(IMSI-Catcher，即我國通稱的 M 化車)之授權規定。同法第 100j 條則為調取用戶存檔資料之規定(Bestandsdaten；相當於使用者資料；不過用戶存檔資料中，又特別將涉及使用權限之密碼、金鑰等資訊區分出來，稱為登入權限資料(Zugangsdaten)，其調取要件在對象不知情的情況(即秘密調取)下，門檻相當於通訊監察；在對象知情的強制情況下，即相當於搜索(第 100j 條第 1 項第 2 句)。下一段將就各類電子通訊資料之調取分別具體介紹。

三、各類電信資料調取之授權規定與運用

本段就各類電子通訊資料調取之授權規定以及實務運用具體說明如下：

(一) 通聯流量資料(Verkehrsdaten)：相當於我國通信紀錄 + 網路流量紀錄

德國刑訴法第 100g 條第 1,2 項為調取通聯流量資料之授權依據，其程序要件則依同法第 101a

條。所謂的通聯流量資料(Verkehrsdaten)在 TKG、TDDDG 中均有定義。依照 TKG 第 3 條第 70 款指為提供電信服務而必須收集、處理或使用的資料；除包括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指之通信紀錄外，範圍更廣，是除了通訊內容外，包括所有基於電子通訊技術所產生的相關資料。但授權得調取通聯流量之範圍，分別有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調取含定位資訊之現在、未來通聯流量資料)、同項第 2 款(調取不含定位資訊之現在、未來通聯流量資料)，及第 2 項(調取過去通聯流量資料)三個不同層次，而有不同的實體要件，但程序要件均一樣須依同法第 101a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100e 條，原則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令狀為之，例外檢察官有緊急權限。

1. 現在及未來通聯流量資料之調取：含定位資訊[§100g I (1)]，不含定位資訊 [§100g I (2)]

首先，依照第 1 項規定，授權偵查機關得調取之通聯流量資料，除現在及未來之通聯流量資料外，主要係 TDDDG 第 9 條第 1 項(業者因計費而儲存)、第 12 條(業者因排除干擾而儲存)等業者儲存之資料，上開第 9 條第 1 項列舉了 5 款業者可基於建立、維持電子通訊或因計費所需而儲存之通聯流量資料，包括 1.所涉連線或終端設備的號碼或識別碼、個人授權識別碼，如果是客戶卡，還包括卡號；如果是行動通訊，還包括位置資料；2.每次連線的開始和結束的日期和時間，以及用以計算費用的傳輸資料量；3.用戶使用之服務；4.固定專線端點、其開始和結束的日期和時間，以及為計費而記錄的傳輸資料量；5.建立和維護電子通訊以及計費所需的其他流量資料。簡單來說，是誰與誰、何時、多長時間、在哪裡以何種方式進行了何種具體通訊的相關資料，因此可包括我國通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通信紀錄與第 3 項所指之網路流量紀錄。

至於本項規定之調取實體要件，在第 1 款為個案係重大之犯罪，特別是指第 100a 條第 2 項所列舉得通訊監察之案件，並係為查明事實或被告所在而有必要，且調取之資料必須與案件的重要性比例適當；其次，依該項第 2 款規定，也允許對不限於第 1 款之罪名，只要是利用電子通訊實施犯罪者，而以其他調查方法難期有結果時，亦得調取與案件重要性比例適當之該項所定通聯流量資料。不過因通聯流量資料中尚包括可辨識位置之資訊，如 IP 位置、行動電話之基地台區定位，而這類透過通聯資料取得的位置資訊，通常配合時間長短，即可收集到個人生活軌跡，對於隱私干擾較為嚴重，立法者特別將其從一般通聯資訊中區分出來，在第 2 款情形下，排除此類定位資訊，不得調取之；而在第 1 款情形下，也僅得調取當下或未來的位置資訊，縱然因計費或排除干擾目的所儲存之通聯流量資料中有位置相關資訊，仍須排除。如要調取過去的位置資訊，必須符合同條第 2 項之要件。

實務運用上值得一提的是，依照第 1 項第 1 款調取現在未來之通聯流量資料，因其定義包含通訊內容以外幾乎所有與建立通訊有關的流量資料，是以依本款調取通聯資料，也可以對個人使用網路之情形進行監控。不過相較於依第 100a 條第 1 項對 IMSI 實施傳統通訊監察而為的網路監控，本項僅限通聯流量資料，並不得調取通訊內容、用戶存檔資料，而傳統通訊監察技術雖取得之通訊內容僅屬電信符號無法破譯內容，但可據此掌握之資訊包括登入權限之資訊，兩者監控之密度仍有不同。此外，兩者偵查運用的面向也有不同，通訊監察係已掌握並可特定對象，而調取通聯資料，則可運用在對象不明，而藉由通聯網路流量追捕或追蹤該對象(詳後述)。

2. 過去(retrograde)通聯流量資料之調取 (§100g II)

第 100g 條第 2 項授權可調取過去的通聯流量資料，係指電信業者依 TKG 第 176 條規定有儲存義務之通聯流量資料，本條規定相較第 1 項指向業者基於計費、排除干擾所儲存的通聯流量資料，本質大有不同，畢竟兩者的對象均屬客戶的個人資料。前者 TKG 第 176 條是立法者要求的儲存義務，而後者是立法者允許業者為業務需求得儲存的權限，一個是義務一個是權限，對客戶個人資料的干預基礎並不相同。TKG 第 176 條規定包括儲存項目與各項目種類不同的儲存時間，其範圍涵括甚廣，包括不限通話時之基地台位置資訊。其調取之實體要件依刑訴法第 100g 條第 2 項，較上述同條第 1 項更為嚴格，必須（1）因該項所列舉之特別嚴重之犯罪，（2）因犯罪事實或被告所在顯難以其他方式查明或難期有結果時為限，且要求（3）調取之資料必須與案件的重要性比例適當。由於過去通聯流量資料，包括定位資料，特別是行動通訊設備為了準備通訊，必須不中斷的與最近的基地台訊號區取得聯繫，進行訊號的接收與發送(通聯)，形成經由基地台的定位資訊，這類基地台位置資訊一旦儲存下來，就可描繪出個人過去一段時間的活動軌跡，甚至是生活圖像，已高度干擾個人隱私領域。不過上述 TKG 第 176 條無目的限制的一般性儲存通聯流量資料的義務，已受到歐洲法院判決的指摘(EuGH Urteil vom 20.9.2022 – C-793/19, C-794/19)，該判決認為因預防性的為對抗重大犯罪或對公共安全的嚴重威脅，要求業者無差別、一般性的儲存所有用戶通聯與定位資料，是違反歐盟法的，至此，電信業者已無義務依照上開 TKG 第 176 條儲存客戶通聯或定位資料，因此刑訴法第 100g 條第 2 項規定恐被架空，目前尚待進一步修法。

3. 調通聯流量資料之實務運用

在第 100g 條調取通聯流量資料授權下，經常被提起的偵查措施，除了無聲簡訊國內已有文獻介紹外，德國實務上討論很多的就是 IP 追蹤(IP-Tracking)與 IP 追捕(IP-Catching)。

（1）IP 追蹤 (IP-Tracking)

IP 追蹤的技術，並不需要透過電信或數位服務業者提供資料，而是類似一般私人傳送電子郵件時使用確認讀信的回執，在收信方打開電子郵件時，自動傳送回執，此時回執訊息同時會包含接收方的 IP 位置，不僅可探知收信者所在，如再依 IP 調取使用者資料，即可確認身分。這種技術不僅可運用在電子郵件，也可在其他網路通訊或連線其他網路服務上使用。由於 IP 追蹤技術類似電子郵件回執，此已普遍且廣為通訊使用者所知，德國早期見解均認為只要依據刑訴法第 161 條、第 163 條偵查措施一般性授權依據(相當我國刑訴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30 條第 2 項及第 231 條第 2 項檢、警不具強制處分權性質之證據蒐集權限)，但 IP 追蹤性質與一般電子郵件閱讀回執仍有差別，IP 追蹤在於其具有隱密性，甚至具有欺罔性質，因為對象並不知其開啟該郵件或連線造訪該網站時，同時夾帶回送可探知 IP 位置之電信流。依照德聯邦最高法院見解，上述干預手段雖然僅涉及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2 條第 1 項所發展的個人資訊自主權(尚不涉及秘密通訊自由權)，但這種干預手段的強度，已經符合第 100g

條適用條件，因此 IP 追蹤，縱使不用向業者調取通聯流量資料，但仍應依第 100g 條之要件、按照第 101a 條第 1 項取得法官令狀。

(2) IP 追捕 (IP-Catching)

第 100g 條授權偵查機關調閱通聯流量資料，對於網路的使用而言，即前所述相當於我國通保法第 3-1 條第 1,3 項所稱的通信紀錄與網路流量紀錄。調取通聯流量資料的授權要件，可以針對特定個人，也可以針對特定網路服務平台調取網路流量。針對個人時，如上所述相當於可監控個人網路活動，而針對特定網路服務或網站，即類似調取基地台全區通聯資訊，詳言之，偵查單位有必要時，得調取某段時間內，所有連上某網路服務的使用者 IP，這是在網路上追索、確認犯罪行為人很重要的一步，此偵查手段即 IP 追捕(IP-Catching)。

IP 追捕與 IP 追蹤相較，IP 追蹤是就已特定之對象，確認其使用的 IP 位置後查明其身分；而所謂的 IP 追捕目的則在從特定服務的用戶群（例如造訪特定網站、使用虛擬私人網路即 VPN、參與論壇之用戶群）中篩選出先前未能識別的特定用戶。也就是透過相關服務業者收集所有使用者存取其服務時使用的 IP 進行篩查。國內甫通過的通保法第 11-1 條第 2 項以下之規定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立法目的即包括可授權進行 IP 追捕。例如當有使用網路跳板如國外的 VPN，進行網路犯罪，通常該發生犯罪之網路平台雖可提供行為者之 IP，但通常只能追索到某個 VPN，實際行為人 IP 位址仍無法得知，此時則可向電信業者調取該時段國內上網使用該 VPN 的通聯，並透過通聯資料，比對犯罪行為傳輸資料類別，而可特定出行為人。當然此時需要向誰調取資料，就涉及如果是向電信業者調取通聯資料即依第 100g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如係向網路數位服務業者調取者，則係依第 100k 條第 1 項調取使用資料(Nutzungsdaten)。

4. 基地台全區通聯資料 (§100gIII)

第 100g 條第 3 項為調取基地台通聯資料之法律授權依據。基地台通聯流量資料與同條第 1 項所指的定位資料不容混淆。在行動通訊的具體通訊過程中，用戶開始連接的那一個特定基地台的訊號記錄為個別行動通訊裝置的通聯資料；而基地台全區通聯資料則係收集某特定基地台信號覆蓋區在特定時段內，與其連繫的所有通聯紀錄，此數據資料可以確定哪些行動通訊裝置在該特定時間被分配到該特定基地台信號區，從而確認該行動通訊裝置當時位於其信號覆蓋範圍內之地區，藉此即可確認持有該行動通訊裝置之人當時位於該地區。

在嫌疑人不明的情況下，可透過調取案發時間，案發地的基地台全區通聯資料，以篩選過濾出嫌疑人。德國曾在連續汽車縱火案中，使用此偵查方式成功追查出縱火犯。而基地台分析也是一項追查同夥犯案的重要工具，相關資料並可作為有力之證據。例如結夥竊盜時，因共犯間通常會以行動電話連繫，從已特定的案發地點、犯案期間基地台通聯資料，分析時間特徵相關之行動電話，即可追查結夥竊盜共犯。

調取基地台全區通聯資料，即蒐集特定時間於該基地台訊號區出現之行動通訊裝置之資訊，此類資料主要針對特定人在場或不在場的篩尋或比對，因此會涉及數目龐大之不相干第三人，因此調取要件門檻較為嚴格。依該項規定，如係調取現在及未來之資料，除案件須（1）符合第 1

項第 1 款所述犯罪外，(2) 調取資料須與案件重大性比例適當，且(3)為查明事實或被告所在，以其他調查方式難期有結果或顯有困難時，方得調取之；若係調取依電信法第 176 條所儲存的過去基地台全區通聯資料，則必須滿足第 2 項調取通聯流量資料之要件；程序要件亦依第 101a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100e 條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令狀，檢察官有緊急權限。至於其餘程序要求，尚有包括通知、報告、資料刪除、銷毀等義務，限於篇幅不再詳細說明。



➤【研究筆記】日本最初的白話文體判決書之謎

日本·早稻田大學·名譽教授 淺古 弘 著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林錦鴻 譯

一、前言

在日本，直到不久前，判決書還被認為是負面寫作的代表¹。不僅如此，戰前的判決書都是用文言文體的漢字與片假名書寫而成，沒有任何標點符號，對於一般日本人來說也是很難閱讀和理解²。在此背景下，也許是受到大正民主思潮的影響，開始出現嘗試用白話文體撰寫的判決書；而自昭和初年（1920 年代後期）起，白話文體的判決書逐漸成為正式的研究對象。

名古屋控訴院（即斯時之二審法院）部長判事三宅正太郎，自昭和 4 年（1929 年）5 月起，至同年 12 月調任為大審院（即斯時之終審法院）判事為止，他承審的所有刑事案件一律以白話文體撰寫判決書，甚至連地名亦改以片假名書寫。在此之前，雖曾有零星幾位判事偶發性地以白話文體撰寫刑事判決，但能像三宅正太郎這樣持續地以白話文體書寫判決書的，據說他是第一位³。這年的 12 月 12 日，時任長野地方裁判所松本支部的判事千種達夫⁴，在一件關於押金請求事件（昭和 4 年（ハ）第 1137 號）⁵中，以白話文體之平假名撰寫判決書。此一判決，是日本民事案件中最早的白話文體判決。

千種達夫表示：「審判是為人民而存在，法院是立基在人民的信賴之上。」⁶因此，他寫出這份白話文體

¹ 日垣隆「判決文は悪文の見本市」文芸春秋 81-3 (2003 年) 273-277 頁。

² 明治初期の「判決書」の様式については、岩谷十郎「司法省より「冗長」と批判された判決文をめぐる一考察」法学研究 68-4 (1995 年) 19-57 頁。

³ 三宅正太郎「判決の形式に対する考察」（『法官餘斷』新小説社 (1934 年) 133 頁）所収。

⁴ 千種達夫については、淺古弘「稻門法曹物語 第三回 千種達夫」稻門法曹會会誌 7 (2022 年) 16 - 17 頁參看。

⁵ 国立公文書館蔵「明治四年民事判決原本綴 2 冊の内 2 松本区裁判所」平 17 民事 03762100。

⁶ 千種達夫『裁判閑話』巖松堂 (1948 年) 自序。

的判決書，無非是基於讓不懂法律的當事人也能接納的這樣一個想法⁷。

由於穗積重遠等人在「法律時報」的期刊⁸中，介紹千種達夫的判決，使白話文體判決引起廣大迴響。儘管反對白話文體判決書的論者認為它「損害判決的威嚴」，但於昭和 5 年(1930 年)的第 9 屆實務家會議中，大審院長牧野菊之助表示：如果能將條理兼備的判決寫到使人一讀便能心悅誠服的話，當事人自會感到滿意。這份滿意正是維持審判威信的所在⁹。此後，千種達夫被調派至東京地方裁判所工作，於職司審判業務之餘，亦在日本語愛護同盟法律部從事判決白話文體化的研究。昭和 13 年(1938 年)，千種達夫受託編纂滿洲國的親屬繼承法，計畫以白話文體完成親屬繼承法的立法，因期許能藉此將法律白話文體化的思潮逆向輸回日本，千種達夫遂辭去判事職務，動身前往滿洲國就任司法部參事官。

二、日本最初的白話文體判決書

根據千種達夫所著『裁判閑話』記載：「明治 40 年(1900 年代)左右，臺灣的判官伊藤政重先生曾以白話文體寫過刑事判決書」¹⁰，可知最早的白話文體判決書是出現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是由判官伊藤政重所寫的刑事判決。

進一步檢索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的「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後，發現該白話文體刑事判決書是明治 38 年(1905 年)8 月 21 日臺北地方法院的一件違反匪徒刑罰令(如圖)¹¹的判決。茲介紹全文如下。



臺北廳芝蘭三堡滬尾
新店街四十二番戶無職
許紹文
三十六年

就右列被告所涉違反匪徒刑罰令之被告事件，經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非屬本院應予審判之案件。

理由

本件公訴事實「被告係與基隆廳金包里堡金包里街名為許石球之人共謀，召集眾多凶徒，並為首謀，以將日本人悉數驅逐出本島為目的，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後八時左右，對當時駐屯於其居住地即金包里堡金包里街慈護宮廟內之憲兵山下曹長等九人發動襲擊，並於當夜殺害其中二人，其餘

⁷ 千種達夫、前掲書、236 頁。

⁸ 穗積重遠「有閑法学(二)」法律時報 2-1(1930 年)31 頁。全文紹介は、「問題となった口語文判決全文」法律時報 2-1(1930 年)42 頁。末弘巖太郎「法律時觀」法律時報 1-1(1929 年)21 頁。

⁹ 「第 9 回実務家會同」司法研究 13(1930 年)239 頁。

¹⁰ 千種達夫、前掲書、231 頁。

¹¹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重罪明治 38 年、第 128 頁-第 133 頁、明治 38 年第 1475 号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746&now=128。



五人則於約莫兩日後，在金包里堡社藪莊被斬首。至於許紹文，雖未親自下手，然其身為該集團之首謀，在其自宅內進行指揮，亦屬行為之一部分。」

就此加以考量並判斷如下：被告所涉犯行發生之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值身為軍司令官之總督，率領依陸軍省之命令所設立之總督府，處理一切政務之時期，而於當時之臺灣，所行使之權力，僅限於憲法上之軍事大權。因此，可說當時所有官署悉為軍事官署，所有法規亦全為總督所發布之「日令」，亦即軍律。從而，凡是違反該等軍律之行為，均屬軍事犯罪，對此所應科處之刑罰，自亦為軍事刑罰。既屬軍事犯罪，則對之加以處罰之官署，必須為參與行使軍事大權之軍事官署，此乃自明之理。

倘如公訴事實所述，被告確有為該等犯行者，則其行為正該當「日令第二十一號住民刑罰令第十三條第二號」之要件，亦即屬於違反軍律之行為，顯為軍事犯罪。或有人主張，住民刑罰令係當時適用於一般臣民之刑罰法，故非屬軍律；然此一見解，實大錯特錯。蓋軍事大權，乃是一種即便對臣民之自由與權利亦不放在眼裡，而得以運作之權力（憲法第三十一條）；其權力之強大，不僅凌駕於一般臣民之上，凡有軍事必要時，甚至得及於任何人，實為至強至大之權力。因此，不能僅因該刑罰法係適用於一般臣民，即據以認為非屬軍律。不僅如此，倘若主張其非軍律的話，亦即日令並非作為軍事大權之作用而發布者，則勢必要建立相應之論證；然而，若非基於軍事大權之作用，則如同當時之總督一般，得不依憲法條文，而一手包辦官制之制定、租稅之徵收、以及對臣民之處罰等權力，又能依附何權源？在帝國之國法體系中，除軍事大權以外，實難以發現尚有其他足以承載此等權力之來源。因此，以日令形式發布之住民刑罰令，屬於軍律，而違反軍律之行為即屬軍事犯罪，此誠為至明之理。既然被告之行為屬於軍事犯罪，則非基於軍事大權之其他法令，自無從加以左右，亦屬明白。倘若尚得以其他法令加以動搖，則憲法所設想之國權行使形式之根本精神，將因此遭到徹底破壞。或有人主張，既然國權為唯一且不可分割，則縱有此等情形亦屬無妨；然而，此乃謬論。蓋即便國權之本體為唯一且不可分割，亦不能因此認為：議會得以行使裁判權、甚或行政官得以統率軍隊。憲法所明定的形式，務必加以遵守，此正是立憲國與專制國可得區別之所在。

匪徒刑罰令係依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律令第二十四號所發布者，因此屬於普通法規，而非軍律。既屬普通法規，無論如何，亦不得使其效力及於軍律之範圍。同令第七條雖規定其效力得溯及發布之前，然此僅係指作為普通法規之效力得以溯及，並非指其效能及於軍律所支配之範圍。僅因有此溯及規定，即認為其得侵入軍律所支配之領域，實已逸脫本意。況且，立法上本不可能制定此等規範，解釋上亦不容許作此理解；果若如此，勢必導致權力之混亂，並使國法之基礎徹底崩壞。基於上述理由，匪徒刑罰令不得適用於本件。既然該令無從適用，則於犯行當時所適用之刑罰法，應為住民刑罰令（至於是否應依該令處罰，則屬另一問題），此乃不言可喻。因此，本件即屬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凡屬同條所定之案件，刑事訴訟法即無從適用；既然刑事訴訟法無從適用，則不僅本院無法進行審判，且司法權亦絕對不可能侵入軍事大權之領域。基於以上理由，爰依主文所示，作成本判決。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檢察官小野得一郎列席而宣判

臺北地方法院

判官 伊藤 政重

法院書記 廣崎重次郎



三、伊藤政重之簡歷

撰寫這份判決的伊藤政重，於明治 11 年（1878 年），在山梨縣西八代郡富里村（今山梨縣南巨摩郡身延町）出生¹²。其後至東京求學，進入東京法學院（今中央大學）就讀；在校期間勤於學業，並於第 6 回東京法學院懸賞付討論會中，榮獲番外第一等賞¹³。明治 33 年（1900 年），伊藤政重以最優等成績自該校畢業，同年通過判事、檢事登用試驗及辯護士試驗。隨後被任命為司法官試補，出任靜岡地方裁判所沼津支部檢事代理。翌年，即明治 34 年（1901 年），通過第二次試驗，就任橫濱地方裁判所判事。

明治 36 年（1903 年）2 月 2 日，伊藤政重奉命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¹⁴，並配置在臺北地方法院¹⁵；同月 16 日，被派駐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¹⁶。同年 6 月 2 日，經解除派駐新竹出張所之職務¹⁷，返回臺北。

明治 38 年（1905 年）8 月 21 日，伊藤政重於違反匪徒刑罰令被告事件中，宣示日本史上最早的白話文體判決。明治 39 年（1906 年）1 月 4 日，辭退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一職¹⁸，並於同月 9 日完成辯護士登錄¹⁹。其後於大稻埕設立事務所，自此至明治 43 年（1910 年）止，以辯護士身分活躍於法界，並曾出任臺北辯護士會副會長，頗負盛名。明治 39 年（1906 年），伊藤政重組織「新學會」；翌年因日俄戰爭之功受勳。明治 41 年（1908 年），就任為全台日報社長²⁰。明治 42 年（1909 年），為推動三審法草案等改革，伊藤政重赴東京遊說，並在日本辯護士協會作為後盾下，向眾議院提出三項請願²¹：

- (一) 在臺灣開放行政訴訟；
- (二) 以大審院作為上告（終審）裁判所；
- (三) 將清朝南部地方之領事裁判之控訴管轄，移至臺北覆審法院。

惟三審法案因岡松參太郎為首的臺灣總督府方面的反對，最終未能實現²²。

明治 43 年（1910 年）12 月 28 日，辯護士懲戒委員會作成決定，將伊藤政重除名²³。原委是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之土地收購案所衍生之糾紛，對於土地價格不滿的業主們，委託伊藤政重等三名辯護士協助收回已被收購的土地。由於糾紛土地之業主權移轉登記尚未完成，伊藤政重等人遂自委託人即業主等人手中買回該土地之業主權，並以伊藤政重之岳父名義辦理移轉登記，再讓正在推動工廠蓋建事宜的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向伊藤政重等人洽談協商買回業主權。伊藤政重於明治 43 年 6 月 18 日先自行取消辯護士登

¹² 伊藤政重の略歴については、大岡市蔵編『臺灣人物誌』谷沢書店（1916 年）306-307 頁を参考とした。

¹³ 中央大学百年史編集委員会専門委員会 編『中央大学史資料集 第 17 集』中央大学広報部大学史編纂課（1999 年）128 頁。

¹⁴ 国立公文書館蔵「判事伊藤政重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二転任ノ件」（「任免裁可書・明治三十六年・任免卷二」060・061）任 B00323100。

¹⁵ 官報 5890（1903 年 2 月 12 日）。

¹⁶ 国家文化記憶庫・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 906037。

¹⁷ 国家文化記憶庫・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 913043。

¹⁸ 官報 6782（1906 年 2 月 10 日）。

¹⁹ 国家文化記憶庫・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 4903001。

²⁰ 臺灣日日新聞 1908 年 11 月 11 日。

²¹ 陳鈜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元照（2019 年）161-169 頁。臺灣日日新聞 1909 年 1 月 21 日、同 2 月 11 日。

²² 浅古弘「慣習と法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と法院の対立」（早稻田大学法學會編『早稻田大学法學會百周年記念論文集 第一卷公法・基礎法編』成文堂（2022 年）203 頁）。

²³ 「府報」3135 号（1911 年 1 月 8 日）。

錄，於完成前述業主權買回之協商後，於 12 月 6 日再次登錄為辯護士。然而，伊藤政重等人之行為，仍被認定符合《辯護士法》(明治 26 年(1893 年)法律第 7 號)第 15 條所禁止之「辯護士不得買受系爭權利」的規定，最終伊藤政重遭除名²⁴。

其後，伊藤政重為投身實業界，於明治 45 年(1912 年)致力於南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之設立²⁵，並出任常務取締役；其後轉任為常務監察役，直至大正 4 年(1915 年)春季止，持續參與該公司之經營。另亦涉足礦業權之取得²⁶，並參與廈門日本專管居留地經營株式會社²⁷及合名會社廈門蓄財信託公司²⁸之設立。大正 9 年(1920 年)，在東洋信託疑獄事件中，伊藤政重遭公司股東提出告訴²⁹。此外，也曾於明治 45 年之第 11 回眾議院議員選舉中，出馬參選代表山梨縣郡部區之眾議員席次³⁰，惟落選；其後數度參選，皆未能當選。政治立場上，伊藤政重隸屬立憲政友會，並主張內地延長主義³¹(亦即將日本本土法制全面延伸適用於殖民地)。其卒年不詳。

四、白話文體判決書之謎

在違反匪徒刑罰令事件(憲兵屯所襲擊事件)中，檢察官提出上訴，明治 38 年(1905 年)9 月 29 日作成「撤銷原判決，本件發回原審」之判決³²。就此，明治 38 年(1905 年)10 月 24 日，臺北地方法院判官安田勝治郎宣告被告許紹文無罪³³。上訴審、發回更審的判決書都是向來的文言文體判決書，並未使用白話文體。

伊藤政重究竟為何會在違反匪徒刑罰令事件(憲兵屯所襲擊事件)中，以白話文體撰寫判決書，至今仍是個謎。與此同時，在明治 38 年(1905 年)8 月 21 日，伊藤政重在另一件違反匪徒刑罰令事件(明治 38 年第 965 號：公第 586)中，宣判被告無罪³⁴。這件的判決書則是採用向來的文言文體。這兩件的被告都是本島人(臺灣人)，也被認為均是透過通譯來作成宣判，但為何對其中的被告許紹文必須寫成白話文體判決書，其理由並不清楚。伊藤政重本身就此事並未作出說明。另從伊藤政重的經歷來看，也無法發現其有何書寫白話文體判決書的動機或特殊堅持。此謎題的解答，有待今後的持續研究，或許可藉之一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法院審判的實際運作情形。

²⁴ 前掲「府報」3135 号。陳錡雄は、この除名処分は総督府と政治的立場を異にする在臺日本人の排除であったという(陳錡雄、前掲書 169-171 頁)。

²⁵ 渋沢青淵記念財団竜門社編『渋沢栄一伝記資料 52巻』渋沢栄一伝記資料刊行会(1963 年)526-531 頁。

²⁶ 國家文化記憶庫・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 2292002。

²⁷ 「口・廈門日本專管居留地經營株式會社設立請願之件 同六年五月」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B12082544300、在支帝国專管居留地關係雜件/廈門之部 第三卷(B-3-12-2-32_7_00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²⁸ 「5・合名會社廈門蓄財信託公司」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007410910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信託會社之部 第一卷(3-3-2-32_1_00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²⁹ 「戸水博士の社長たる東洋信託の疑獄」朝日新聞 1920 年 4 月 21 日(東京・朝刊)。

³⁰ 「選挙後の大検挙」朝日新聞 1912 年 5 月 19 日(東京・朝刊)。

³¹ 「政友会茶話会」読売新聞 1916 年 1 月 18 日朝刊。伊藤政重「臺灣總督律令権継続私見」日本弁護士協会録事 20-2(1916 年)11-31 頁。

³²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重罪明治 38 年、第 139 頁-第 141 頁、明治 38 年第 1475 号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746&now=139。

³³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重罪明治 38 年、第 134 頁-第 139 頁、明治 38 年第 1475 号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746&now=134。

³⁴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重罪明治 38 年、第 100-101 頁，明治 38 年第 965 号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1746&now=101。

➤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

2026 最高檢察署臺灣司法美學創作系列紀實之二（下）

最高檢察署
許文琪檢察官

貳、十二月探案：神探選題與理念

參、結語：臺灣司法美學的奠基與開創



貳、十二月探案：神探選題與理念

七月 | 「猶大之窗」－三段論證



一、七月標題：猶大之窗

本月標題取自英國推理小說巨匠約翰·狄克森·卡爾 (John Dickson Carr) 於 1938 年發表的經典密室推理《The Judas Window》同名小說。本書中一名男子被發現死於看似完美的密室，矛頭直指房內唯一的同伴；但辯護律師透過縝密的推理，揭露「猶大之窗」－看似封閉的房間其實存在不被察覺的通道，最終逆轉不可能的狀況，揭開真正的凶手。

二、小標題：三段論證

由於《猶大之窗》主角亨利·梅里瓦爾職業為律師，在書中有大量的法庭推理攻防情節，七月小標題即選擇法學理論之根本：「三段論證」，強調在案件辦理中，三段論證 (Syllogism) 應作為最基本

的邏輯推論結構，提醒我們不應跳脫任何階段，貿然妄下結論。

三、七月核心文案：解析事實就猶如藉著探照燈式的交光互影作用，讓光線不斷地相互揉合與穿透，發現案件的猶大之窗

這段話具體地描繪辦案過程中，不同線索在偵查者及審判者眼中交錯反射，透過層層檢視，最終發現原以為不存在的「窗口」－猶如《猶大之窗》故事裡那道藏匿真相的縫隙。

四、七月故事引申：

「猶大之窗」(美國 John Dickson Carr 1938)，敘述一名男子在密室遭弓箭射殺，經律師逆轉邏輯發現案件的破口，故名「猶大之窗」。書中引用狩獵之歌云：「Find」to「Check」to「View」to「Kill」，指出耐心就是破案之窗。

《猶大之窗》書中，主角亨利·梅里瓦爾曾引用英國民謡《D'Ye Ken John Peel?》的歌詞：
「From a find to a check, from a check to a view. From a view to the death in the morning.」
以耐心狩獵的過程，比喻律師步步為營翻轉法庭風向的策略：「從發現之點，到關鍵之處，從關鍵之處，到觀看之景，從觀看之景，到晨間的捕殺」，指出耐心的重要，也成為七月故事文案的靈感起源。

五、七月主題設計：

本月以鑰匙孔為視角，望向案發現場，不僅描繪出案件發生的密室，同時也是象徵著破解真相的猶大之窗。空中飄落的羽毛象徵凶器（真相）藏於意想不到的細節中，而傾倒的酒杯灑出如同血色指紋般的漩渦，增添辦案推理的層次張力。在畫面中設計三層鑰匙孔，透過羽毛層遞穿越鑰匙孔的構圖，與《猶大之窗》故事的情節遙相呼應。

八月 | 「阿里阿德涅之線」－邏輯迷宮



一、八月標題：阿里阿德涅之線

「阿里阿德涅之線」是來自希臘神話中米諾陶迷宮的故事：克里特王之女阿里阿德涅贈予英雄忒修

斯一團絲線，幫助他進入迷宮打敗怪獸後能順利找到出口。編輯小組結合此神話意象，結合艾勒里·昆恩 (Ellery Queen) 的名作《荷蘭鞋子的秘密》作為代表文本，以其錯綜複雜的線索、大量誤導與反覆推演，展現真正的邏輯迷宮。

二、小標題：邏輯迷宮

小標題「邏輯迷宮」，直指司法調查中經常面對的現實處境：大量訊息彼此交纏，真假難辨、證詞衝突、動機不明。此時，檢察官的任務並非一味向前衝，而是如忒修斯那般，先預留絲線，再逐步進入每一個疑點，標記、辨識、排除，最終找到出口。

三、八月核心文案：偵查遭遇瓶頸，就如同忒修斯被困在克里特島，唯有透過邏輯與證據層層推理，才能從複雜的案情迷宮，找出正確的出口

《荷蘭鞋子的秘密》一書內將偵查思維遭遇瓶頸的狀況，比喻為普羅米修斯被困在克勞克斯山椅子，動彈不得的模樣，以此為靈感，編輯小組方將之創作為八月的核心文案。

四、八月故事引申：

「荷蘭鞋子的秘密」（美國 Ellery Queen 1931）警察調查富家女命案，錯綜複雜的案情，線索就像一堆壅塞的木頭，卡在通往真相的河道。警察如同忒修斯，從現場遺留的白色帆布鞋，憑藉觀察與推理，跟隨破案的「阿里阿德涅之線」。

《荷蘭鞋子的秘密》以「情報過剩」為特色，提醒讀者：不是所有線索都重要，重要的是如何理清層次、辨別主次，讓推理在迷宮中仍保持方向感。結合希臘神話，象徵著檢察官如同現代的忒修斯，需要手握破局的阿里阿德涅之線，帶領團隊穿越複雜的線索，最終才能安全走出案件的迷宮。

五、八月主題設計：

畫面主視覺以希臘神話迷宮意象，結合偵探與象徵真實的百合花於出口與入口兩端，呈現追逐與曲折的模樣。紫色鞋帶象徵「阿里阿德涅之線」，「阿紫檢察官」透過鞋帶與「紫斑蝶」的帶領穿越迷宮，抵達真相。

九月 | 「摩西的解釋」－跨界推理



一、九月標題：摩西的解釋

九月以「摩西的解釋」為標題，靈感來自西格蒙德·佛洛伊德的晚年作品《摩西與一神教》。這本充滿爭議的著作中，佛洛伊德試圖以精神分析手法重建摩西的歷史真相，挑戰宗教與歷史敘述的「唯一版本」，指出真正的神祕，不在於事件是否發生，而在於我們是否敢懷疑過去、重構信仰、接受複數的歷史解釋。

二、小標題：跨界推理

當單一學科的視野無法解析眼前困局，調查者便需召喚其他領域的工具與直覺。偵探若只依賴傳統刑事技巧，便容易被證據表象迷惑。唯有跨足心理學、生物學、資訊科學、語言分析等多元知識領域，才能在混濁中建立真正有效的破案機制。

三、九月核心文案：*La nuit, tous les chats sont gris* (夜色中的貓都是黑的/獄門島)。在漆黑房間尋找一隻黑貓，如能掌握貓科特性，將更能讓目標現身，所以跨界知識是司法人員必需的條件

《摩西與一神教》這種把心理學方法應用於歷史重構的思維跳躍，也啟發九月所要探討的概念：「跨界推理」。「在漆黑房間尋找一隻黑貓，如能掌握貓科特性，將更能讓目標現身，所以跨界知識是司法人員必需的條件」，是一種具體的辦案策略啟示。就像熱顯影、氣味識別與行為模型等方法被用於現代鑑識與調查中，許多過去被視為「不可能發現」的線索，也在跨界整合的技術與觀點下被重新發現。

四、九月故事引申：

「摩西與一神教」(奧地利佛洛依德 1939)，本書提出「摩西是埃及人」的假設為起點，融合心理分析與人類學，透過推理分析出社會原貌及宗教可能的起源，為人類不朽的思想經典。仿聲鳥(Mockingbird)覓食時，刻意拍翅引發獵物騷動，伺機出擊。任何縝密的犯罪，均隱藏破綻，碰到困難時，另闢他徑，外部證據融合心理分析，亦是破案關鍵。

編輯小組針對「跨界推理」的主題，取材「仿聲鳥(Mockingbird)」的覓食習慣，牠們會刻意拍翅引發獵物騷動，再伺機出擊，說明跨界知識的運用，有時可能是破案的意外關鍵。

五、九月主題設計：

本月畫面設計以夜空為背景，巨幅藍色披風般的天幕上點綴著密密麻麻的眼睛，象徵潛意識與潛藏證據的凝視，也呼應精神分析視角下的「觀看與被觀看」權力關係。



一、十月標題：思考機器

本月標題取材自美國推理小說家賈克·福翠爾 (Jacques Futrelle) 筆下的邏輯天才范杜森博士。他自稱「思考機器」，在他的世界裡，情緒、直覺與道德猶如雜音，唯有純粹理性才能接近真相。然而，假如我們真是一部運算無誤的「思考機器」，那麼，思考的終點會是什麼？我們是否能單靠形式邏輯就做出正義判斷？

二、小標題：康德三問

本月小標題與核心文案結合，援引德國哲學家伊曼努爾·康德 (Immanuel Kant) 對理性本質的終極提問：「我能知道什麼？；我應該做什麼？；我可以盼望什麼？」，即所謂「康德三問」。

三、十月核心文案：我能知道什麼？我應該做什麼？我可以盼望什麼？

這三個問題看似哲學，實則是檢察官辦案日常的隱性底層：

當我們憑證據追索真相，便是回應「我能知道什麼？」；

當我們決定是否起訴、如何起訴，即是在回答「我應該做什麼？」；

當我們訴諸程序正義、保護制度公信力，則是對「我可以盼望什麼？」的具體實踐。

四、十月故事引申：

「思考機器」 (美國 Jacques Futrelle 1910)，強調要自我訓練敏銳的觀察力，充分掌握蛛絲馬跡，才能解決難解的謎團。美國愛倫坡亦云：過於拘泥某一個線索的思考，就會失去洞察的高度。調查案件時，問「出了什麼事」，不如問「出了什麼從未出過的事」。

十月故事題材象徵邏輯極致，但其哲學深意則在提醒我們：再縝密的思考程序、再縝密的事實重建，都無法取代價值判斷與道德思辨。當我們自問「是否正確地思考？」，更應自問「是否正確地做出抉擇？」。

五、十月主題設計：

畫面中央成千上萬的思緒化身為彩蝶，組成螺旋星環圍繞「阿紫檢察官」。畫面上飄揚的三條黃色絲帶分別寫著康德三問 (我能知道什麼？我應該做什麼？我可以盼望什麼？)，隨著彩蝶繞行於象

徵思考機器的「阿紫檢察官」四周，引導觀者思索推理與哲理的共通結構。

十一月 | 「人造正義」－以人為本



一、十一月標題：人造正義

科技可以加速裁判，但無法保證正義。當我們開始依賴人工智慧作出法律判斷，問題從不是機器是否冷酷，而是我們是否準備好面對人性深處的難測。

本月標題，來自西班牙同名電影《Justicia Artificial》(中譯：人造正義)，劇情設定在一個政府意圖導入 AI 裁判系統的司法試驗場中，AI 系統表面上排除人為偏誤、提升效率，但在深層層面，它逐漸暴露出一項可怕危機：當演算法深藏人類的既有偏見、貪婪與權力慾望，那麼它就可能成為一種「制度化的不正義」－以中立之名，行壓迫之實。

二、小標題：以人為本

小標題「以人為本」，本意並非要讚美人性，而是一種對人性有其極限的警覺。我們選擇讓制度為人服務，而非讓人服務於制度。核心意旨不在反對技術，而在提醒：科技與法治之間，永遠存在一條不可跳過的倫理邊界。

三、十一月核心文案：在人與 AI 的互動中，如何「讓 AI 的使用不要脫序」？關鍵始終在「人」。司法在金與權的糾葛中，也可能淪為「一群人用 AI 對付另一群人」的工具，透過完善的規劃與法制，或能避免科技誤用

十一月核心精神在於：「正義的未來，不靠智慧，而是靠制度讓智慧無法被操控。」這不只是對 AI 的懷疑，更是一種對人性本質的回望。AI 一旦被掌握在不受監督的手中，它就不再是中立工具，而是精準操控的利器，這種「高度效率的不正義」，將比傳統的不公更難察覺、更難修正，唯有透過完善的規劃與法制，才能避免科技的誤用。

四、十一月故事引申：

「人造正義」(西班牙 Simón CASAL 2024)，電影演述政府計畫採用一款人工智慧軟體取代法官，

在審判時根據大數據作出裁判。隨著 AI 引發對人性與正義本質質疑，反映科技介入司法所帶來的倫理與社會挑戰。AI 輔助審判終將到來，人類始終冀圖以不同形式來影響判決，強化 AI 使用者之技能與智慧，或能迎來真正正義。

當 AI 不再僅是協助者，而成為裁決者，我們是否已準備好面對那一場「無聲而精準」的壓迫？我們是否願意承認：最終讓正義得以實現的，從來不是知識與運算能力，而是「對濫用的制度性預防」？只有在設計出「不容貪婪者玩弄規則」的系統之下，科技才能真正成為正義的助手，而不是權力的奴僕。

五、十一月主題設計：

本月畫面以一座懸浮於電腦鍵盤上的天秤開展，兩側分別站著真人與 AI 剪影，象徵「以人為本」與「算法決策」之間的張力。天秤後方隱現的剪影，暗示 AI 背後潛藏的監控與人為介入偏誤風險。「紫斑蝶」棲息於天秤橫桿頂端，坐落在人類與機器目光交會之上，引領我們尋找在科技與倫理之間搖擺的司法平衡點。

十二月 | 「卡拉馬助夫兄弟們」－卑以自牧



一、十二月標題：卡拉馬助夫兄弟們

當年度走向尾聲，是回顧案件的時刻，也是審視司法制度與內心信念的契機。十二月選題定名為《卡拉馬助夫兄弟們》(Братья Карамазовы)，來自俄國文學巨擘 Фёд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Достоевский (費奧多爾·米哈伊洛維奇·陀思妥耶夫斯基) 於 1880 年發表的經典同名小說。

本書常被視為犯罪小說與偵探小說的先驅作品之一，其對人性深層的剖析與對審判制度的批判，至今仍令人震撼。小說中的佐西馬長老，是象徵道德與靈性安定的角色。他不是審判者，卻時時自省；不是強者，卻能說出最有力的警語，他的一段話成為十二月的核心文案，也為整年度的推理與法理旅程下了一帖沉靜的註解。

二、小標題：卑以自牧

出自《老子》第六十六章，意含「以卑守上、以柔克剛」。它不是退讓，而是力量內斂的倫理姿態。對檢察官而言，即是：身處權力之位，卻能選擇不自高自大；握有追訴之力，卻不陷於自我正當化的陷阱。

三、十二月核心文案：人如果能戒除慾望，壓制自私驕傲，以誠律來自我淨化，便能達到精神的自由以及隨之而來的心靈愉悅，那才是真正的快樂。（Фёд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Достоевский）

這段話來自書中的佐西馬長老，本月的核心文案不談破案技巧或推理邏輯，而是對於檢察官工作最終極的倫理提醒：在運用刑罰與程序的同時，更要時時回問「我們為什麼而審判？」、「制度為何而設？」、「我們是否成為那輛暴衝的馬車？」

四、十二月故事引申：

「卡拉馬助夫兄弟們」（俄國 Фёд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Достоевский 1880）是偵探和犯罪小說的先驅，書本引用「果戈里」「三頭馬車理論」，反思審判制度與正義的關係，指出：法律的功能如果僅重在處罰犯錯者，而不探究背後的原因，那麼司法也會變成迷途狂飆的馬車。Фёд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Достоевский：真正的自由，是「精神上的自主」，是願意承擔選擇的重量，不因恐懼而放棄成為自己，如此才能保有獨立思考的能力。

十二月我們將焦點重新轉向：「推理者本身的內在修煉」。破案非為勝利，亦非自我證明，而是為了讓真實可見、讓正義實現－這一切，都需要建立在辦案者能自制其欲、自律其心的根本精神之上。

「卑以自牧」不是一種退讓，而是一種對權力的溫柔警覺。當我們站在體制之內審視他人，亦應時時自問：「我們是否仍是一個配得上被信任的人？」

五、十二月主題設計：

畫面設計上，編輯小組決定將畫面上半部以劇場式切割，將莫斯科的壁畫代入畫中，描繪兄弟間的爭執、懺悔與審判，灰藍色調象徵人性幽微的掙扎。下半部則以水紋意象搭配紅色提燈，亮晃晃的燈火彷彿將人性照亮，又無法徹底驅散迷霧。

參、結語：臺灣司法美學的奠基與開創

從最初版本至定稿，編輯小組共歷經至少四個主要階段與數十個修正版。每月主題從直觀選書，進化為概念對應、推理技法標定與法理意涵聚焦，每一個文案、標題、小標與名言皆經團隊縝密討論。

希望在將來「臺灣本土司法美學」的概念能更加開展並發揚光大，讓更多作品、角色、主題搭配法律進入公共文化視野，結合檢察官的視角，建立屬於司法與敘事之間的對話橋梁，創造屬於臺灣的司法美學。

最高檢察署 12 月份月刊重點內容，聚焦本期核心議題，結合法治專業與數位科技，

114 年 12 月 31 日同步透過 AI 主播對談形式播出，帶來嶄新聆聽體驗，邀請您一同收聽！！

（完整資訊請以月刊所載為準）

